

孝思园

牌照申请

「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土地及处所使用权的规定外，上述牌照申请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申请的要求。

申请人应尽快与沙田地政处就其土地规范化申请进行商讨。申请人须在收到地政总署书面确认批准其土地规范化申请后，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骨灰所办在收到申请人提交有关已获批准其土地规范化申请的书面通知后，会向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核实申请人土地规范化申请的结果。待获得确认上述牌照申请符合关乎土地及处所使用权的规定后，骨灰所办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此牌照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此「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有效期为一年，假如申请人在此「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发出起计一年内仍未完成符合上述关乎土地及处所使用权的规定，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就上述牌照申请作重新审视。